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93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

被告 黃威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，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iphone手機1支；雙方約定，分期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36元，被告應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4月11日止，分18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2,852元），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自第1期開始，即無任何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故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同意清償。

01 三、本院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申
03 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明示其
04 同意清償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08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14 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
15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
16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8 書記官 沈秉勳